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4月29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0年4月3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前限售股份——法人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彭健 方玲玲

咨询电话：0755-266616666，0755-86185752

传 真：0755-26030222-3004，0755-26030222-3218

六、备查文件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